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0年7月1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截至2019年7月2日，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42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锁定期为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7）。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